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頌恒(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2 號; [2021] HKCFA 24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最終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1 年 7 月 16 日

背景

1. 上訴人在 2016 年 9 月當選立法會議員，惟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拒絕或忽略宣誓。他擬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但不獲准參加該會議。立法會會議廳外已張貼相關告示。儘管如此，上訴人仍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但被下令離開，他拒不遵從，立法會主席遂把會議押後並移至二樓的會議室舉行。其後，上訴人聯同約 14 人前往二樓，企圖進入會議室，但被保安人員組成防線阻止。上訴人一行人衝擊保安防線，企圖強行闖入會議室。上訴人抓著會議室的門框，試圖借力從保安人員的上方越過他們，其同行人士則以推撞行為支援他。事件持續約 20 分鐘，其間多名保安人員受傷。
2. 上訴人在裁判官席前接受審訊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條)，判監四星期。上訴人就定罪及判刑提出的上訴被原訟法庭駁回。基於下級法院的裁決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上訴人獲上訴委員會批予上訴許可，就其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爭議點

3. 上訴的爭議點在於參與非法集結罪的意念要求。獲證明的问题(批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是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 案中哪個交替選項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條所訂罪行中的‘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這一環(相當可能一環)"。
4. 上訴人辯稱，*Kulemesin* 第一個交替選項(即須證明全部的犯罪意圖，包括懷有意图、知情及罔顧后果)或 *Kulemesin* 第二個交替選項(即無須證明任何犯罪意圖，但容許被控人就其行為相當可能造成的後果以真誠和合理的信念作為免責辯護理由)適用於相當可能一環，但無論如何，*Kulemesin* 第五個交替選項(即免除任何證明犯罪意圖的要求)並不適用。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202&QS=%28FACC%7C2%2F2021%29&TP=JU)

5. 法庭驳回上诉，裁定《公安条例》第 18(1)条的非法集结罪中，相当可能一环无须证明有犯罪意图，并应归类为 *Kulemesin* 第五个交替选项，理由如下：

- (1) 《公安条例》第 18(1)条订明“凡有三人或多于三人集结在一起，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或挑拨性的行为”，而他们这样做时“意图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们]会破坏社会安宁”(意图一环)；或他们的行为“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们]会破坏社会安宁”(上文所述的相当可能一环)，他们即属非法集结；
- (2) 由于意图一环明确规定必须怀有意图，但相当可能一环却刻意不提此规定，所以立法机关订立相当可能一环，其原意必然是要订明一项无须证明被控人是怀有意图或罔顾其行为会导致有人害怕社会安宁会被破坏的罪行。因此，犯罪意图的推定已被推翻，*Kulemesin* 第一个交替选项并不适用于相当可能一环(第 24 段)；
- (3) 考虑到该罪行的性质和标的事项及《公安条例》的法定目的(包括有需要确保保护公众和维持公众秩序)，*Kulemesin* 第二个交替选项也不适用于相当可能一环，因为相当可能一环旨在阻止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会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它与集结人士是否预见其行为的后果是有人会合理地害怕他们会破坏社会安宁，并无逻辑关联。相当可能一环的重点，在于应对性质和程度令人反感的行为。在诠释方面来说，相当可能一环着眼于在客观层面上该行为相当可能造成的影响，而非集结人士所预见的影响(第 40 及 47 段)；以及
- (4) 当“有至少三人集结在一起，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或挑拨性的行为，而客观上该等行为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结的人会破坏社会安宁”，集结的人绝非行为合理、认真及在社交层面上没有过错。故把第 18(1)条诠释为以刑事法律禁止该等行为而无须确立额外犯罪意图元素，实属恰当。因此，相当可能一环应诠释为属于 *Kulemesin* 第五个交替选项类别，以免除就行为相当可能导致有人合理地害怕社会安宁会被破坏的后果须确立犯罪意图的要求。(判案书第 36 至 41、46 及 47 段)。

6. 法院就获证明的问题概覆如下(第 59 段)：

- (1) 根据《公安条例》第 18(1)条，相当可能一环的犯罪行为元素为：



- (i)须有“3 人或多于 3 人”；(ii)他们须“集结在一起”；(iii)他们须“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或挑拨性的行为”；以及(iv)客观上该等行为须“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们]会破坏社会安宁……或激使其他人破坏社会安宁”；
- (2) 控方须就上述第(i)至(iii)项元素证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意图。第(iv)项元素则无须犯罪意图；以及
- (3) 控方亦须证明被告人参与《公安条例》第 18(3)条所指的非法集结。
7. 原审裁判官裁断上诉人必定知悉他们一行人行为的性质，以及案发时的情况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们会破坏社会安宁，而法官在裁判法院上诉中亦维持这裁断。因此，不论获证明的问题答案为何，上诉人触犯相关罪行，实属必然(第 52 至 57 段)，其就定罪提出的上诉因而被驳回。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7 月